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6〕1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和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我市已于3月14日完成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广州地区相关功能的更新。本次功能更新涉及项目采购中的标包设置、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项目评审及定标等环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附件：1.项目采购电子交易 - 实施异常低价操作手册
2.项目采购电子交易 - 实施本国产品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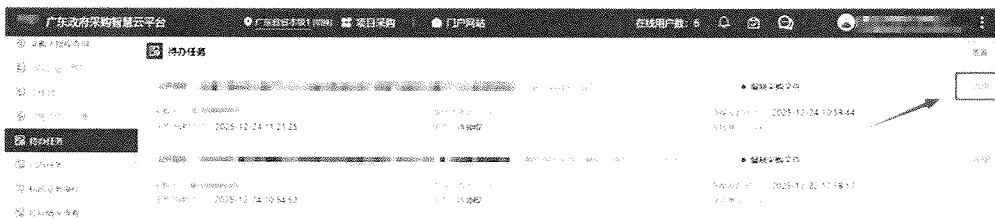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 - 实施异常低价操作手册

1. 编制采购文件环节（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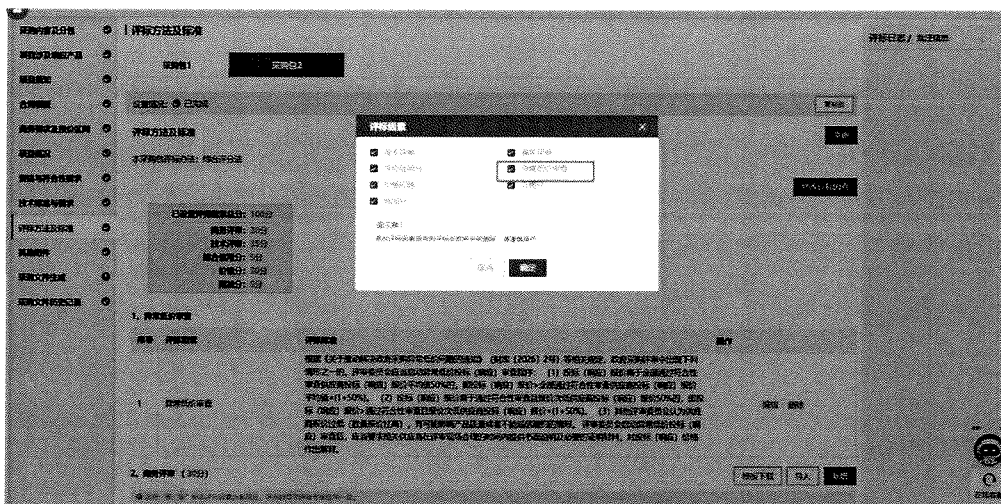
在编制采购文件环节，“评标方法及标准”模块，新增“异常低价审查”的评审因素。

步骤一：代理机构进入【待办任务】菜单，找到在“编制采购文件”环节的项目，点击【办理】。如下图所示：



步骤二：查看“评标方法及标准”，设置[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提示：当“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因素勾选后，在评审程序中评审委员会对照评审标准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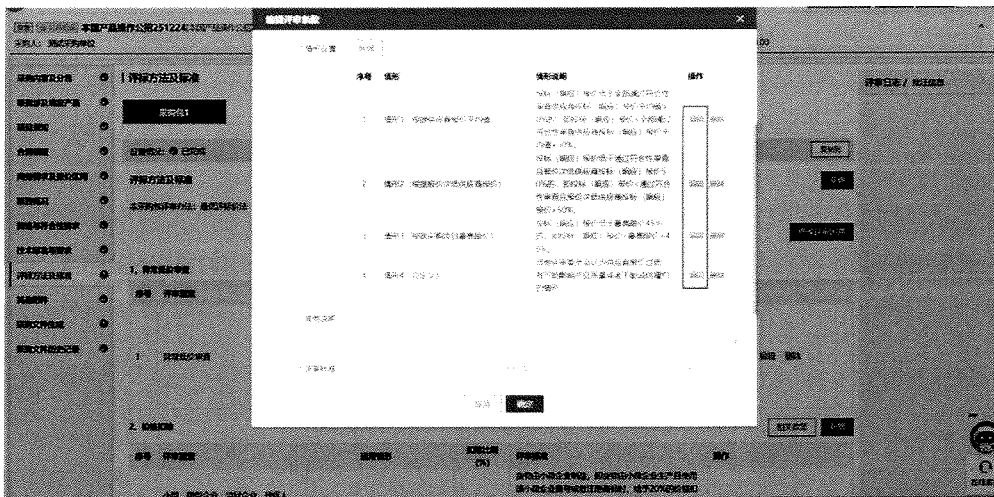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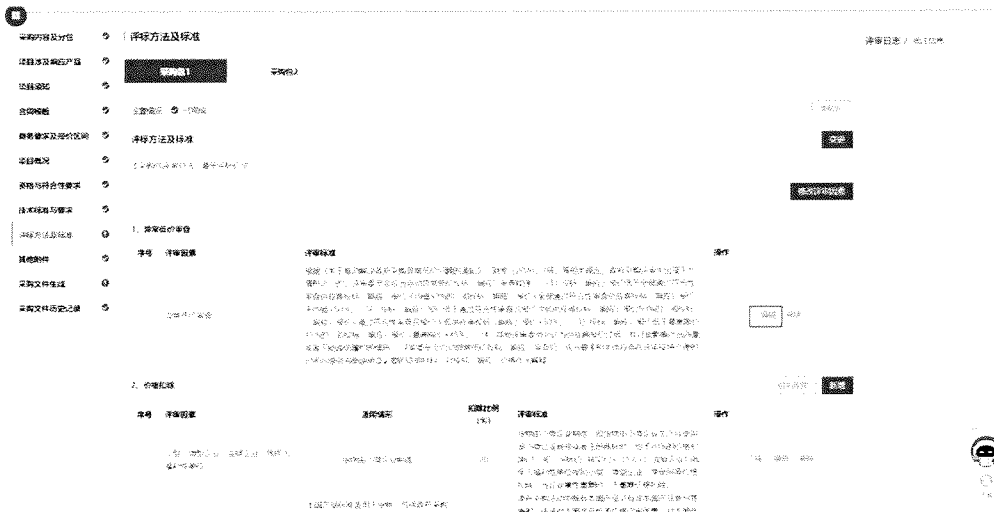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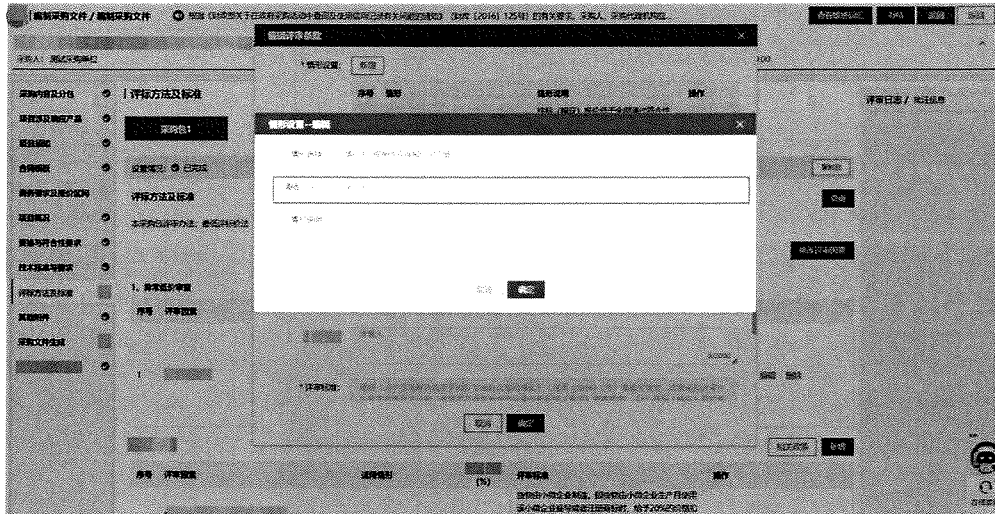
步骤三：点击进入“异常低价审查”模块，可按采购包分别设置审查情形及启动阈值（百

分比)。

- 情形 1-3: 系统自动带入评审标准内容, 阈值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 情形 4: 系统辅助带入评审标准, 所有内容均支持自定义修改。

提示: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 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 落实异常低价审查责任。勾选“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因素后,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 适当提高第 1 至第 3 项情形的启动标准, 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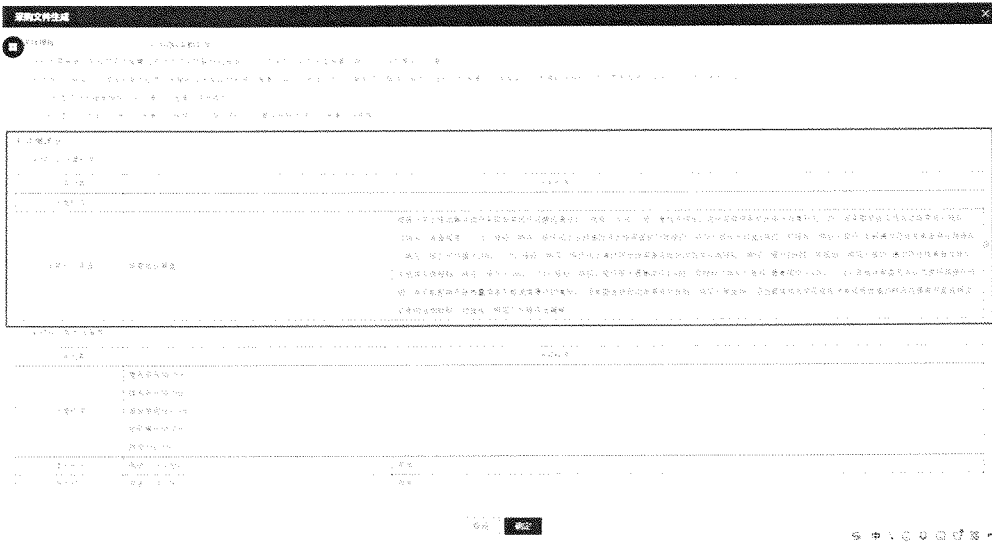
步骤四：全部内容编辑完成，生成采购文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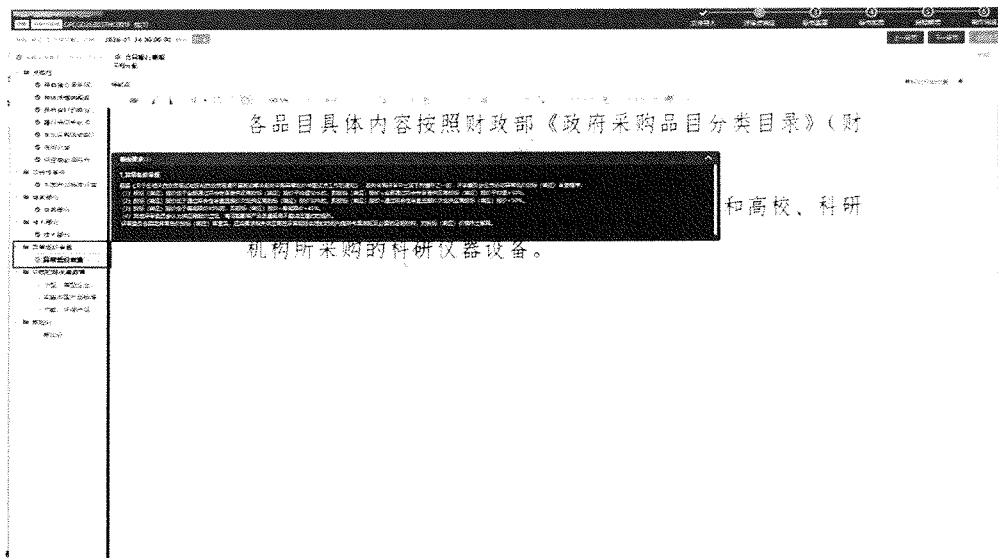
生成



2.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

供应商项目参与登记后，可以到投标客户端的“异常低价审查”评审条款进行响应。

步骤一：供应商完成【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后，进入【评审点响应】。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响应条款分类，引用投标文件并进行响应位置标记。



完成标书盖章、加密后上传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3. 项目评审环节（专家）

专家评审的“异常低价审查”环节，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实际情况，若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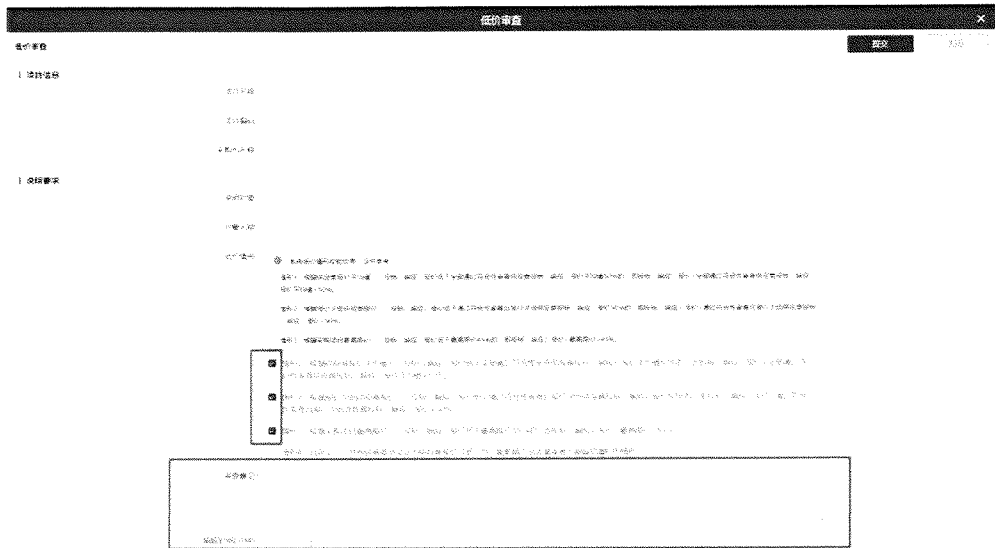
步骤一：专家进入“异常低价审查”环节后，需先完成价格修正（如适用）、低价说明（如适用），再进行低价审查。

系统将自动对进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最新报价进行校验，并生成辅助分析结果。（说明：非标准价款报价方式下，专家需手动对有效供应商最新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计算（可点击【详情】查看具体报价）；

专家复核确认后，可通过【低价说明】功能，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就报价合理性作出解释，并提供成本测算等书面证明材料。

- 点击【详情】：可查看供应商报价情况；
- 点击【存在低价】：可查看系统辅助检测供应商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
- 点击【价格修正】：可以向对应供应商发起价格修正操作；
- 点击【低价说明】：可向对应供应商发起低价审查说明操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低价情形 (如有)	响应情况	操作
1	08011 中电投新能源装备(北京)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5888899.99		最低价中标且 审核通过 低价说明 未发起	详情 价格修正 低价说明
2	中电投新能源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最低价且 未发起 低价说明 未发起	详情 价格修正 低价说明
3	某某有限公司20150131	5680000		最低价且 未发起 低价说明 未发起	详情 价格修正 低价说明
4	某某有限公司201501	5900000		最低价且中标且 审核通过 低价说明 未发起	详情 价格修正 低价说明



完成价格修正、低价说明后，提交价格审查结果，进入低价审查环节。

步骤二：在低价审查环节，专家根据响应材料完成低价审查情形认定（是/否），全部完成后，提交个人汇总，最后进行小组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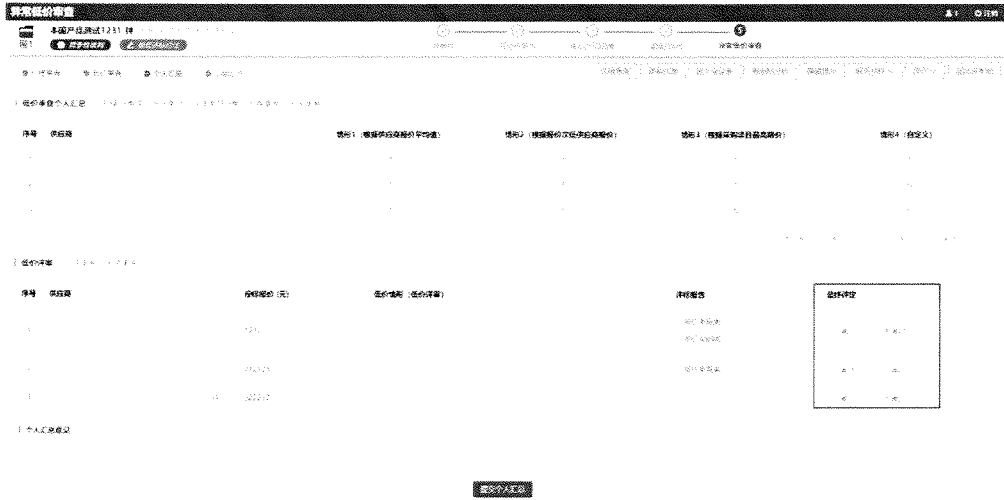
对应审查内容，由专家对供应商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进行认定，最终点击提交。

提示：若需供应商再次发起低价审查说明，可通过退回上一环节或【操作—内容澄清】发起。



【个人汇总界面】环节，由各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意见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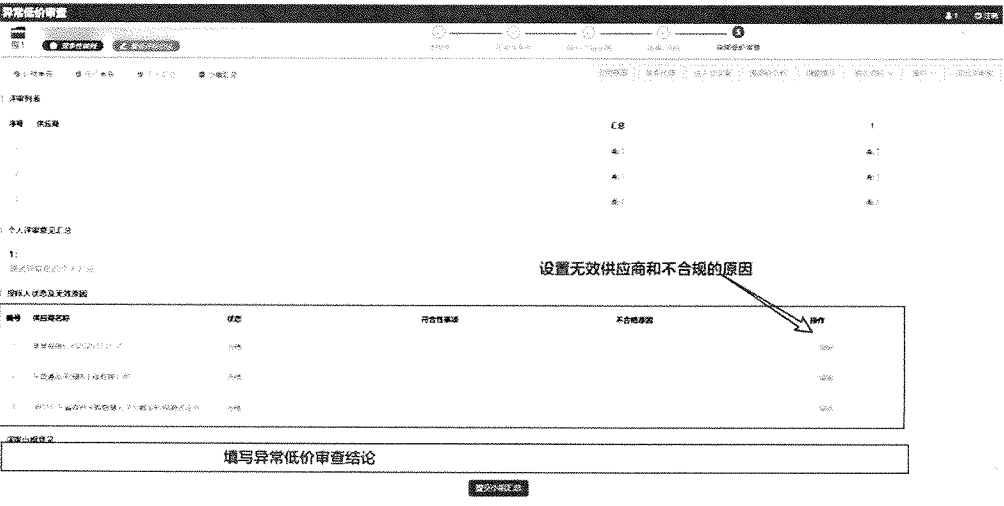
- 【通过】：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 【不通过】：不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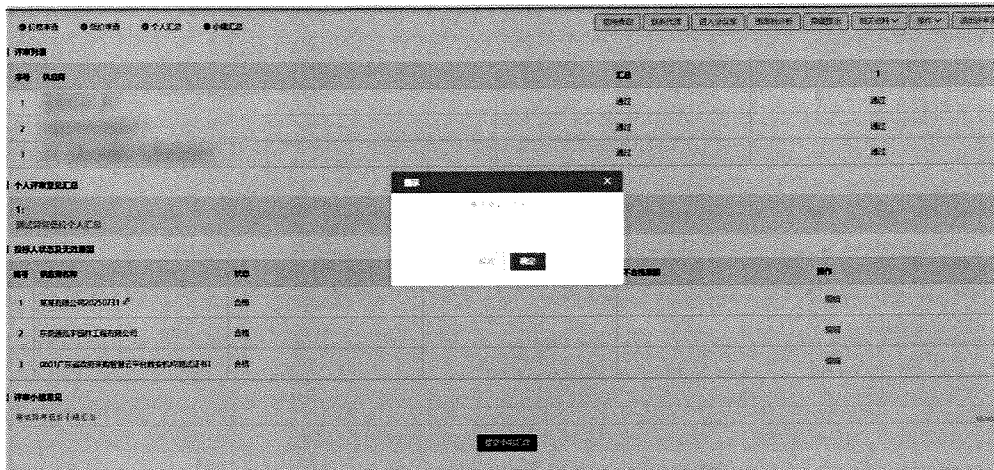


【小组汇总界面】环节，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成员的审查意见，对供应商进行最终认定：

- 【合格】：作为有效供应商，继续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 【不合格】：设置为无效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最后填写异常低价审查结论，并提交小组汇总，完成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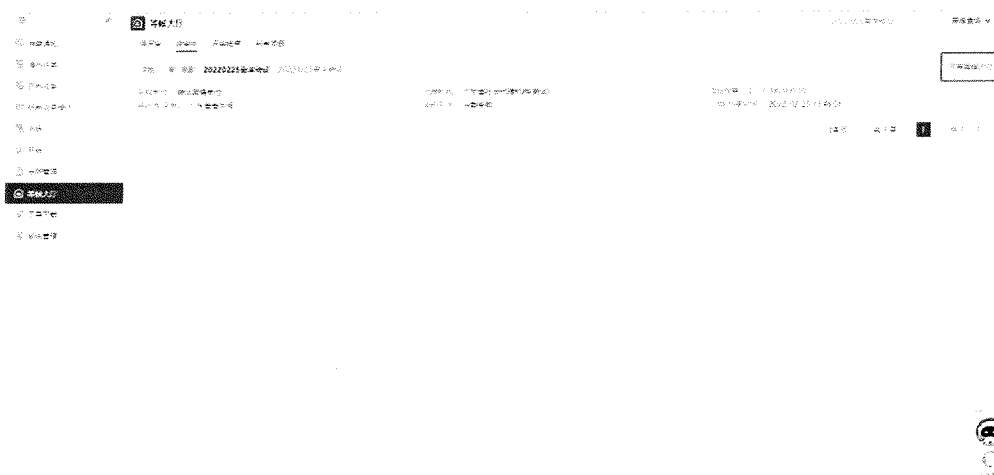
4. 低价说明响应（供应商）

当专家评审发起低价审查时，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响应（操作流程与价格澄清基本一致）：

提示：1、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澄清响应、二次报价时间，应密切关注“项目交易模块—等候大厅菜单”项目动态，在响应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

2、短信通知、站内通知仅为系统辅助通知手段，存在因手机欠费、信息发送延迟、手机黑名单、信号屏蔽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无法接收信息，请以“项目交易模块—等候大厅菜单”发起信息为准）。

登录系统后选择【项目交易模块】-【等候大厅】（注意：此处与开标大厅区分），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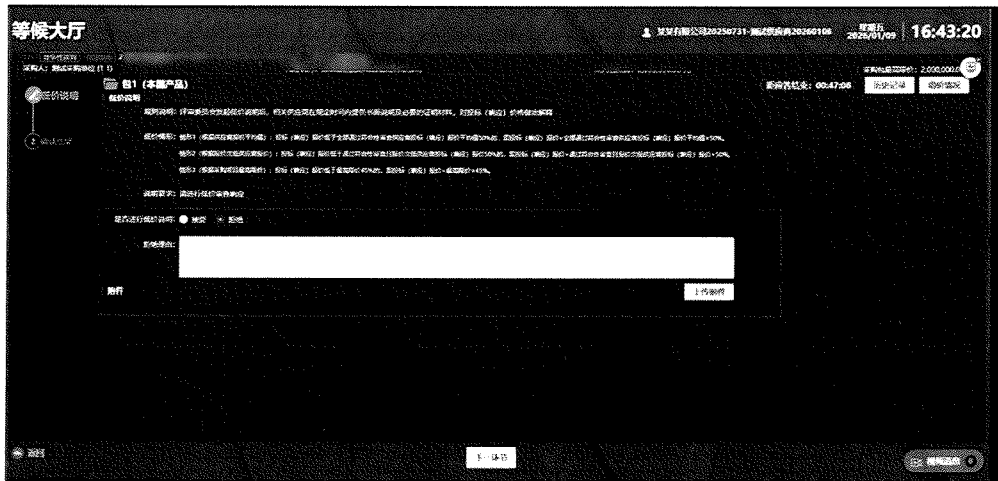


在等候大厅，点击【低价说明】。



需要填写以下信息：

- 【是否进行低价说明】（接受/拒绝）；
- 【响应/拒绝理由】填写；
- 上传附件（如适用）；
- 完成后点击【下一环节】



核对完信息后，供应商电子签章，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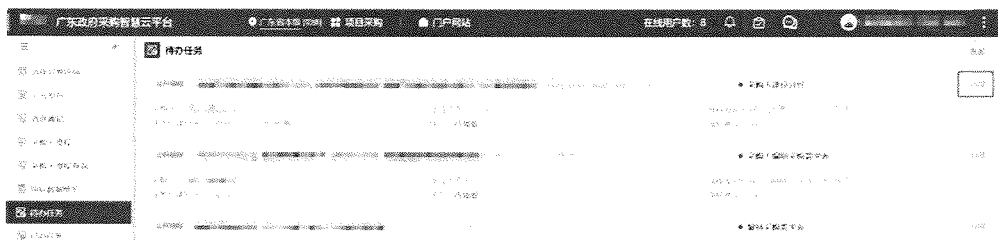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 - 实施本国产品操作手册

1. 建标分包环节（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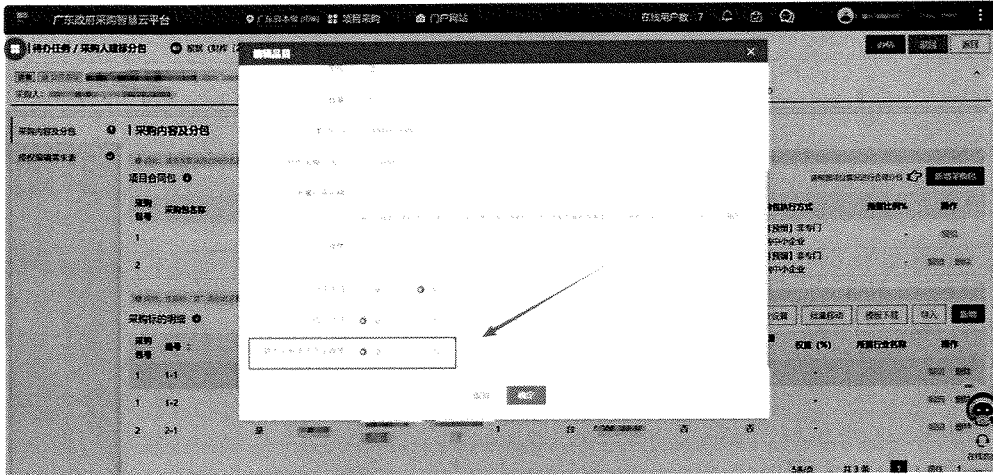
建标分包环节，采购标的明细新增“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选项。如选“是”，后续采购流程将增加本国产品相关要求。

步骤一：采购人进入【待办任务】菜单，找到在“采购人建标分包”环节的项目，点击【办理】。如下图所示：



步骤二：查看【采购标的明细】，点击【编辑】按钮，选择【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如选“是”，后续采购流程增加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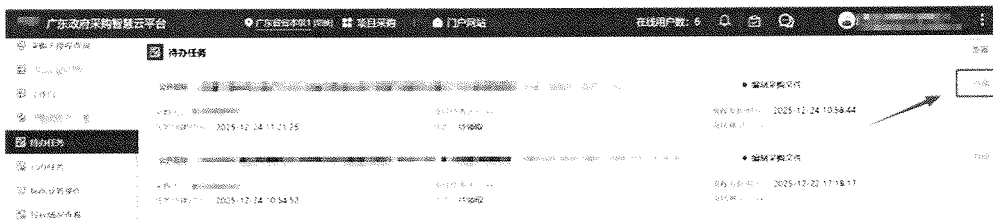
2. 编制采购文件环节（代理机构）

在编制采购文件环节，支持查看、调整“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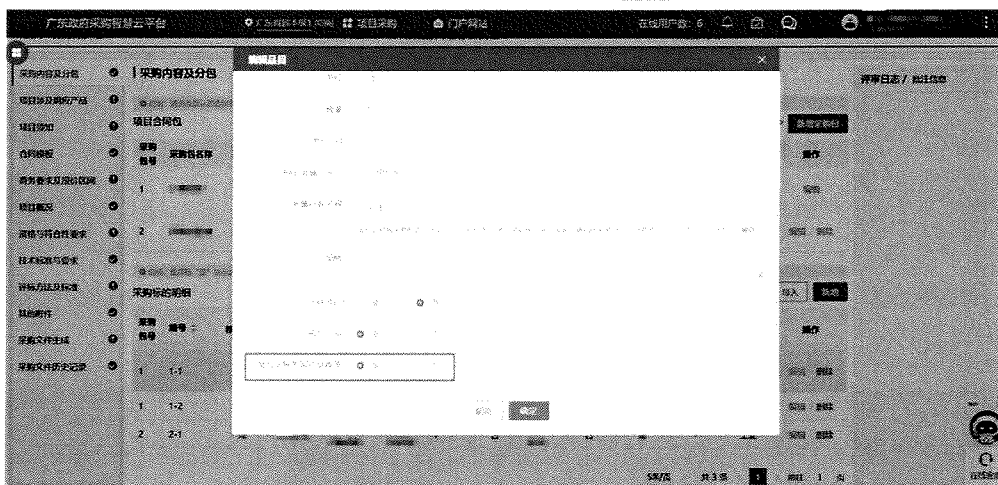
新增“项目涉及响应产品”模块，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评标方法及标准”模块，新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评审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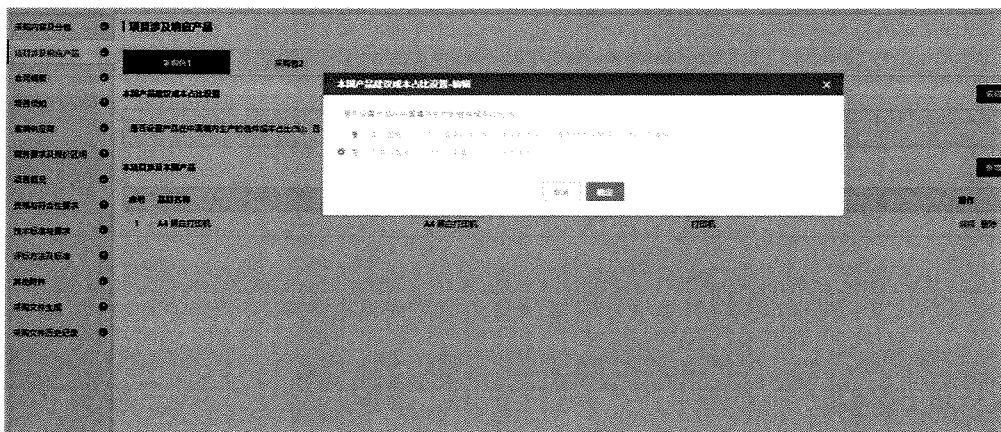
步骤一：代理机构进入【待办任务】菜单，找到在“编制采购文件”环节的项目，点击【办理】。如下图所示：



步骤二：查看“采购内容分包—采购标的明细”，设置“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要求（“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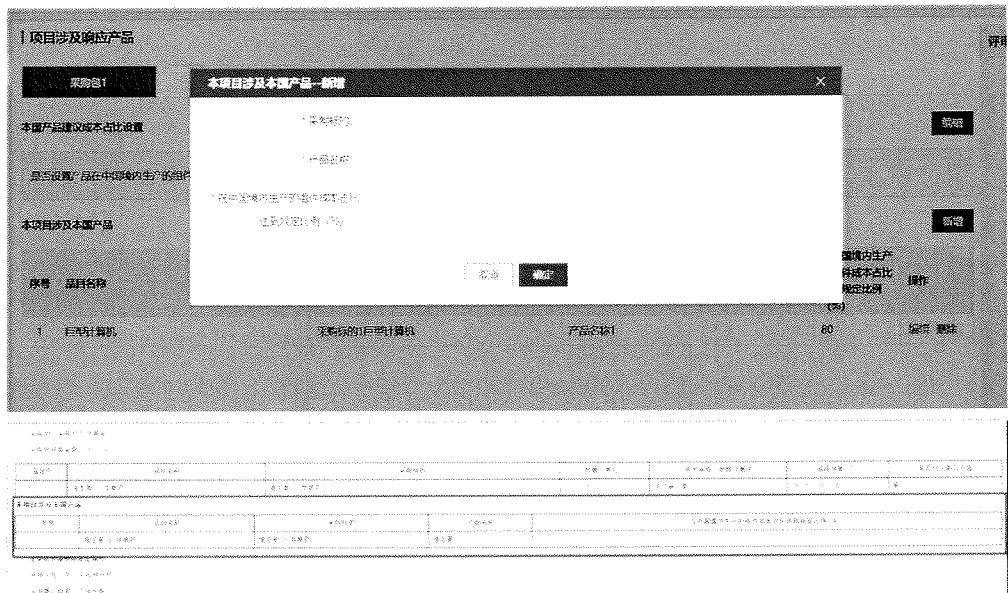
步骤三：点击“项目涉及响应产品”模块，可以按采购包新增设置“涉及本国产品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的清单（“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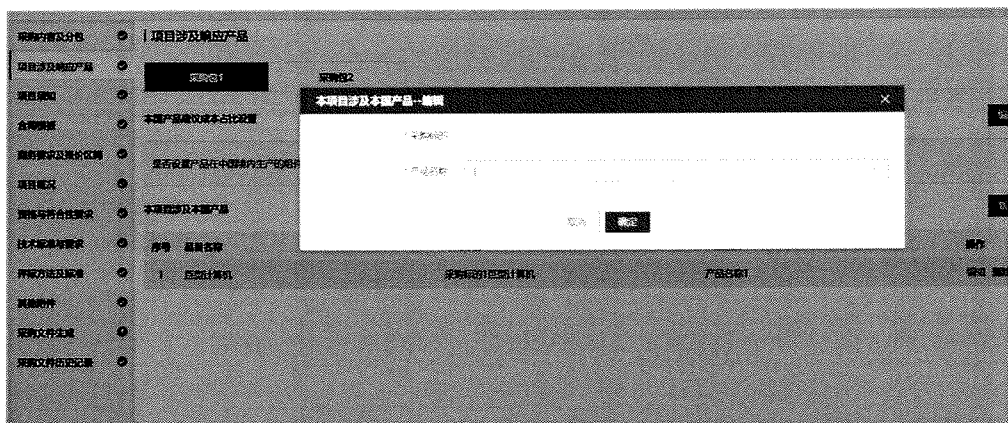
当选择“是”：需设置每个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对应比例清单作为采购文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进行投标内容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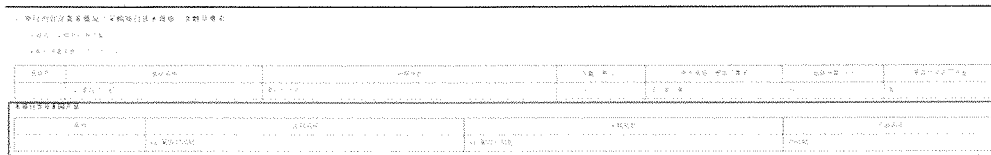
提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是指“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当选择“否”：无须设置每个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仅需填写产品名称，以提供给供应商进行投标内容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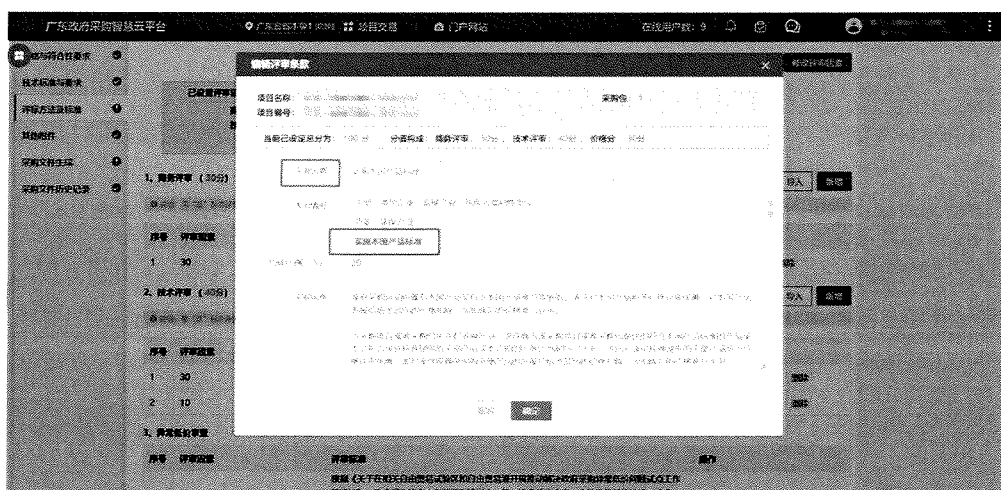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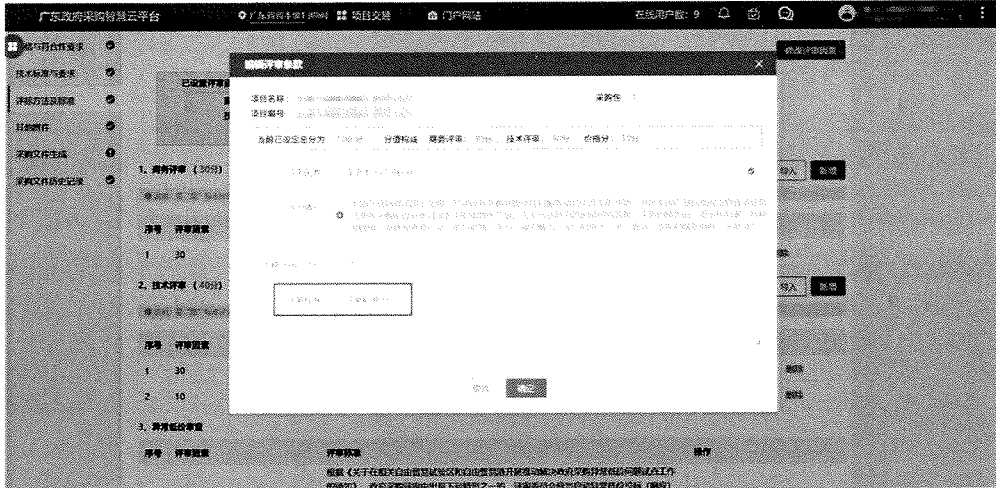
步骤四：编制采购文件环节的“评标方法及标准”模块。可点击右上方“修改评审因素”，在评审因素中勾选“价格扣除”。



步骤五：“价格扣除”评审条款中新增【实施本国产品标准】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内容系统辅助带入，支持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3.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

供应商项目参与登记后，可以到投标客户端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实施本国产品标准”评审条款进行响应。

供应商应标格式文件可参考采购文件的格式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步骤一：供应商完成【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后，进入【评审点响应】。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响应条款分类，引用投标文件并进行响应位置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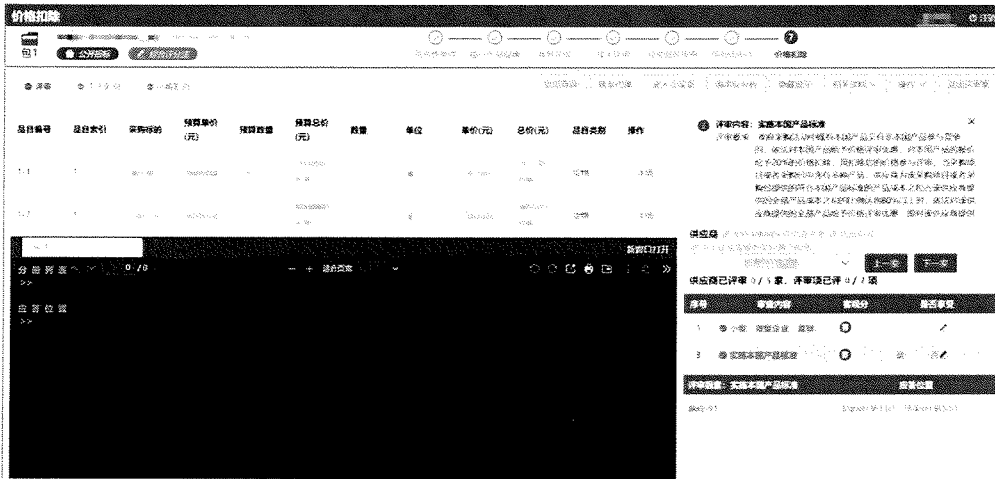


完成标书盖章、加密后上传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 项目评审环节（专家）

专家评审的“价格扣除”环节，专家需对实施本国产品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满足享受相关价格扣除。

步骤一：专家评审“价格扣除”环节，如选择“是”，则按照满足享受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当选择“否”，则不享受本项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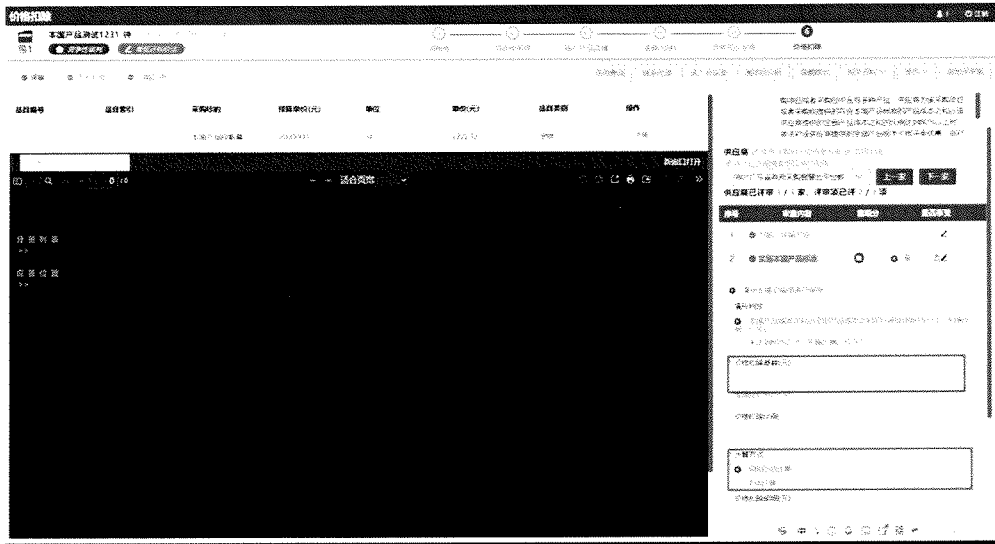
当选择“是”享受价格扣除。（提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

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当项目采购包报价方式为总价方式时：

评审专家按照采购文件等要求，确定“价格扣除基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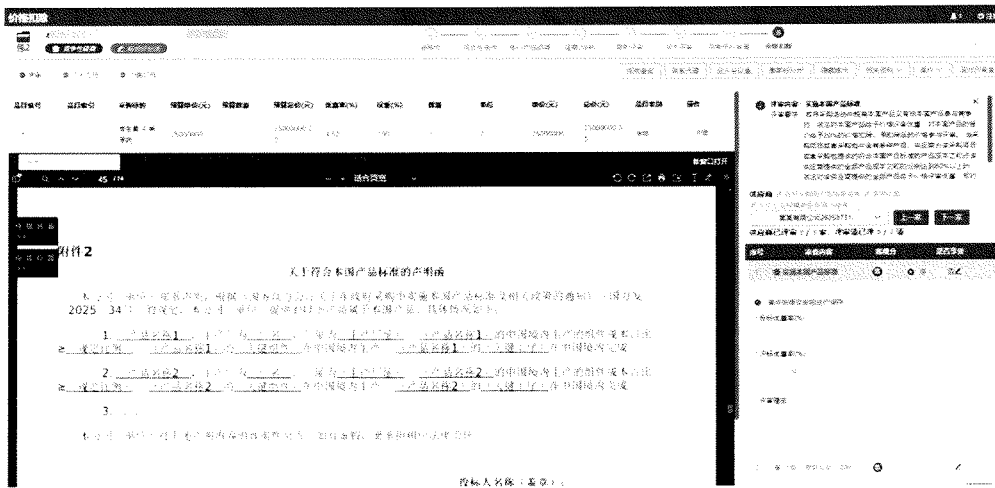
支持选择计算方式，包括“系统（辅助）自动计算”或“手动计算”进行扣减，复核“除后的参与评审价格”无误后，点击【提交】。



● 当项目采购包报价方式为非标准价款方式时：

评审专家按照采购文件等要求，填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点击【提交】；

（注意：当涉及多个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以享受全部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步骤二：专家评审提交个人汇总，并完成小组汇总后，进行价格分评审环节。

提示：若各专家之间的扣除评审结果不一致，需退回前序环节进行调整，待所有评审意见统一后方可完成汇总并进入下一步。

5. 定标环节（代理机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需上传中标供应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承诺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带入结果公告附件中并公示。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文件；对于《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对其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提供的成本承诺材料按需公示；如有关文件存在其他公示规定，从其规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广东政府采购网', '项目交易', and '门户统计'. Below this,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shown, including '地区: 河源市', '联系方式: 0753-65588', and '项目联系人: [专用]'. A section titled '十一、附件' lists three attachments: '1. 承诺函1', '2. 承诺函2', and '3. 承诺函3'. Below this is a table titled '【公告附件】'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分类', '文件名', '操作时间', and '操作'. The table contains three rows of data, with the third row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序号	分类	文件名	操作时间	操作
1	其他附件	承诺函1	2025-12-20 15:09:04	删除
2	其他附件	承诺函2	2025-12-20 15:09:04	删除
3	其他附件	承诺函3	2025-12-20 15:09:05	删除

